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7-071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广东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款项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鉴于本次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控制应收款项风险，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将其所享有的不超过 4.75 亿元的应收款项转让给广东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润银”），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5 亿元的应收款项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期限，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广东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款项

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事宜。

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广东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临2017-072号)。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